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人力社保局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本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现将区人力社保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本部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区人力社保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区人力社保局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1日